



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服務購買政策

**75 Rancho Camino Drive, Pomona, CA 91766
(909) 620-7722**

本項政策可在網上查閱：www.sgprc.org

目錄

<u>政策</u>	<u>頁數</u>
服務購買政策聲明	3
成人日間服務和支持	6
行為矯治	7
日間照顧	9
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11
延長日和延長年服務	12
遺傳服務	13
獨立生活服務	14
受惠人 / 家人培訓和發展	15
嬰孩發展服務	16
向自閉症兒童提供的密集行為服務	18
醫療、牙科和設備服務	20
出行能力培訓	22
養育子女技能培訓	23
學齡前服務	24
安置居住服務	25
暫託照顧	26
性教育培訓	28
社交技能培訓	29
輔助居住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
治療服務	32
交通	34

服務購買政策聲明

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SG/PRC）可購買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和支援：(1) 增強受惠人的能力，使其日常生活方式接近同齡無殘障人的日常生活方式；(2) 受惠人最終在社區中更加獨立、有成效和正常地生活；並且 (3) 增加受惠人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

在購買服務之前，區域中心應調查是否有可用於提供服務的公共資源和其他資金來源。《萊特曼法案》（The Lanterman Act）規定，此類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安全金、補充安全收入（SSI）、家中支援服務、Medi-Cal、Medicare、私人保險和信託基金。在確定應由另一個機構負責的情況下，將提供獲取所需服務的協助。在尋求獲取另一個機構的資金時，區域中心可購買急需的服務和支援，直至該機構提供所需的服務。另外，0-17 歲未成年人的家長需要按照加州兒童發展服務部（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家庭費用分擔計畫，為暫託照顧、日間照顧和校外團體活動服務支付部分費用。

如果服務和支援可協助達到全部或部分個人服務計劃目標，則可購買此類服務和支持，以滿足與發展殘障相關的需求。《萊特曼法案》規定，區域中心必須考慮家庭向無殘障子女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此外，區域中心應確保受惠人及其家人在適當時參加與確定個人服務計劃（IPP）和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中的服務和支援相關的所有決定。IPP 和 IFSP 將由區域中心的一名或多名服務代表（包括服務協調員）和殘障人共同編寫，適當時亦包括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如果受殘障人（適當時可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的邀請，IPP/IFSP 會議參與者也可以包括其他人。

必須在 IPP/IFSP 中列出每項服務，並與一項或多項目標聯系在一起。個人服務計劃和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程式是區域中心的核心職能，以便為受惠人及其家庭制定計劃和滿足他們的需求，儘量使用所有其他資金來源，在沒有此類資金來源的情況下購買成本效益高的服務。由於區域中心的服務協調功能注重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必須盡可能提供與無殘障同伴在自然環境中工作、玩耍和開展社交活動的機會。因此，IPP/IFSP 應當注意此類生活品質問題。

應當首先考慮促進選擇和授能、提供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特別強調與無殘障同伴的交往和鼓勵使用無需付費的自然支援。

僅限從遵守區域中心和兒童發展服務部制定的品質標準以及與服務相關的加州規章的服務提供者處購買服務和支援。IPP/IFSP 規劃團隊在選擇服務和支援提供者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服務提供者達到規定的 IPP/IFSP 目標並提供優質服務和支援的能力。
2. 應審查由不同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同等質量的服務和支援（如有），應選擇能夠完成所有或部分個人服務計劃內容的、同類服務費用最低的（包括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在確定最低費用服務提供者時，應考慮是否能夠利用聯邦資助分擔計畫。如果使用最低費用服務提供者將導致受惠人從現有服務或支援轉為限制性更多或綜合性較差的服務和支援，則不得要求受惠人使用最低費用服務提供者。
3. 服務提供者在自然環境中利用自然支援開發和促進服務的能力。
4. 服務提供者適當時向受惠人及其家人授能、說明他們對自己的生活作出選擇的能力，包括在哪裡生活和如何生活、與社區成員的關係、如何分配自己的時間（包括教育、就業和休閒）、追求個人的未來目標以及計畫制定和實施。在購買服務和支援時還應考慮受惠人及其家庭的文化取向和價值觀。
5. 服務提供者通過提供服務說明受惠人更加獨立、有成效和正常生活的能力。

SG/PRC 不購買尚未在臨床上確定或在科學上證明有效或安全或具有未知風險和並發症的試驗性治療方法、治療服務或設備。

如果殘障人（適當時可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和區域中心一致認為規劃的服務和支持已按照以上規定的方式提供、並且在達到 IPP/IFSP 目標方面已經取得合理的進展，將會繼續提供資金。

發展殘障者擁有與聯邦和州法律賦予所有其他人相同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不得以發展殘障為理由拒絕讓在其他方面合格的個人參加任何接受公共資金的計畫或活動、拒絕此類個人享有任何此類計畫或活動的福利或在任何此類計畫或活動中歧視此類個人。

本政策聲明將與每一類服務的具體標準一起應用。本項政策中的服務並未包括所有的服務。在與發展殘障相關的非同尋常的情況下，受惠人可能有資格享受本項政策中未列出的額外服務。服務購買政策的例外情況須經過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SG/PRC）執行主任審查和批准。

成人日間服務和支援

區域中心購買的成人日間服務和支援旨在開發、維護或增強自我護理、自我維權、就業培訓、社區融入以及社交、出行能力和行為技能。計畫類型包括活動中心、成人發展中心、行為管理計畫和成人日間保健中心。優先購買的服務和支援應當能夠利用自然環境進行培訓和授能、鼓勵開發自然支援、有助於實現最終就業目標。

首先應當考慮安排成人的受惠人在康復部接受就業培訓或從事有人輔助的工作，然後參加工作活動計畫，最後再考慮成人日間服務方案。在購買服務和支援時，區域中心將考慮此類服務的成本效益。成本效益應包括交通、成人日間計畫和支援的綜合費用。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日間服務和支援：

- 1.成人的受惠人沒有資格參加適當的公立學校計畫。

並且

2. 成人的受惠人沒有資格從事有人輔助的工作、參加工作活動計畫或 Medi-Cal 贊助的計畫。

並且

- 3.可通過購買日間服務和支援最好地滿足成人的受惠人的需求。

並且

- 4.成人的受惠人願意參加服務和支援（如果成人的受惠人能夠說明自己的意願）。

成人的受惠人、法定監護人、合法保護人根據以下因素選擇服務和支援：區域中心工作人員的建議和個人需求；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替代培訓和社交體驗的可能性；增強自我護理或其他技能以便成人的受惠人能夠在受限制最小的生活環境中居住；以及任何其他列入考慮的因素。

2009年12月

行為矯治

行為矯治服務的目的是受惠人在情感、社交或行為上有困難以致阻礙其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和/或阻礙其繼續在受限制最小的環境中生活的情況下，向家人和/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教育、培訓和支援。

行為矯治服務的目的是制定由家人或服務提供者執行的矯治計畫。

- 1.計畫應包括教授更適當的替代行為和減少挑戰性行為的步驟。
- 2.計畫應注重提高家人或服務提供者與受惠人互動或指導受惠人的技能。
- 3.計畫應強調增加積極和適應性行為以及減少適應不當行為。
- 4.計畫不應當包括可能造成疼痛或創傷的行為矯治方法。

在購買任何家中行為矯治服務之前，家人必須參加行為矯治策略集體培訓，學習適合區域中心受惠人的策略。集體培訓定期舉辦，提供有關行為技巧的基本資訊。在很多情況下，實施該基本資訊即足以改善受惠人在家中和社區環境中的行為。此項培訓還可說明家人做好準備，瞭解在獲准採取更強化的行為矯治措施時，為取得成功結果，會對家人有哪些期待。取決於每個家庭的需求，可能批准更多的暫託照顧時數，以便家人參加行為策略培訓。

行為矯治服務需求應通過 IPP/IFSP 程序確定。在確定行為矯治需求時，會審查幾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

- 近期行為變化。
- 有問題行為持續的時間。
- 以前提供的行為服務及其結果。
- 發展水準。
- 除挑戰性行為外是否存在重大壓力因素。

確定服務需求後，一位行為矯治專家將與所有參與方合作，完成一項評估，該項評估包括挑戰性行為功能分析和協助受惠人和家人的計畫（請參閱以下標準）。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可購買行為矯治服務：

- 1.行為嚴重影響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或繼續在受限制最小的環境中生活的能力。符合這些標準的部分行為包括自我傷害、侵犯性或攻擊性行為或其他破壞性和/或危險行為。

並且

- 2.已經由一位專家完成評估，該專家認為受惠人會從矯治中受益，並且家人/服務提供者同意實施矯治計畫建議。評估應當包括對每一種有問題行為的功能分析、傳授替代行為的積極矯治措施、與功能分析結果一致的矯治計畫、資料搜集程式和預期的結果。

並且

- 3.家人已經完成行為矯治集體培訓。

家長和服務提供者應當認識到，此類矯治的成功取決於他們積極參與、學習和實施行為技巧，還取決於他們改變自己的行為以便為受惠人的特殊需求提供適當支援的意願。

對於學齡兒童和青少年，區域中心不能為在學校發生的挑戰性行為提供行為矯治服務，儘管區域中心鼓勵與學校計畫合作和溝通。

本類別中的所有服務必須具體規定有時限的矯治程式。授權不得超過六個月，通常會在矯治三個月後進行審查。除非已經在達到 IPP/IFSP 目標/結果方面取得合理的進步，否則不能繼續提供服務。

日間照顧

區域中心支援日間照顧的目的是在無法通過社區一般資源按照普通社區費用提供日間照顧時，支付發展殘障兒童因特殊需求而接受專門照顧的額外費用，但不會支付與向無法照顧自己的發展殘障兒童（18 歲以下）提供照顧和監督相關的所有費用。

家長應當在子女年滿 13 歲之前支付相當于無殘障子女通常日間照顧的費用。區域中心將為 13 歲以下子女的通常費用與發展殘障子女的實際費用之間的差額提供資金。區域中心將為 13-18 歲之間子女的全部費用提供資金。年滿 18 歲之後，在確定購買日間照顧需求時，將考慮其他服務和福利，包括補充社會安全收入(SSI)和家中支援服務（IHSS）。

按照法律，區域中心有三項具體服務需要根據家庭費用分擔計畫（FCPP）進行分擔評估，日間照顧是其中之一。FCPP 將適用於符合以下標準的家庭：

1. 0-17 歲的子女；並且
2. 子女住在父母的家中；並且
3. 子女沒有資格參加 Medi-Cal。

區域中心僅在父母目前就業或接受職業培訓的情況下為日間照顧提供資金。在雙親家庭中，父母雙方均須就業和/或在接受職業培訓，才有資格接受此項服務。在單親家庭中，父親/母親必須就業或在接受職業培訓，才有資格接受此項服務。

日間照顧的需求和數量將通過 IPP/IFSP 程序確定。在確定此項需求時，區域中心將考慮家庭向無殘障子女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只有在通常為無發展殘障的人提供的護理服務無法滿足殘障人需求的情況下，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的日間照顧時數將根據個人需求而異，可能從每週一（1）小時到 20 小時不等。

在確定兒童是否需要特殊日間照顧時，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地區中心將考慮以下因素和情況：

1. 嚴重行為挑戰，包括破壞性多動症、自虐行為、侵犯性行為、攻擊性行為和/或情感困難；

2. 重大醫療或身體需求，包括使用的設備必須由接受過特殊培訓的護理人員操作、需要護理人員長時間餵食、吸痰、胃管餵食、無法控制的癲癇或任何其他要求長時間護理或特殊培訓的醫療或身體需求；
3. 五歲以上兒童具有重大自我護理需求，包括不會自己大小便、不能表達基本需求、缺乏自助技能（例如洗澡、梳妝、穿衣、進食）和行走能力。

在確定日間照顧類型時（家中或家外、單獨或集體護理），IPP/IFSP 團隊應確定最適當和成本效益最高的計畫。

家庭應當通過加州兒童保育資源與轉介（California Child Care Resource & Referral / 簡稱R&R）網絡了解適當的兒童日間照顧服務，在當地進行選擇。該網絡由加州政府指定，協助家庭尋找日間照顧服務，包括向殘障兒童提供資訊資源。地區中心還會協助家庭尋找和利用由普通團體和社區組織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例如公立學校、基督教青年會（Y.M.C.A.）和其他為社區服務的日間照顧計畫。

《美國殘障人法案》（ADA）規定，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者有責任評估殘障兒童是否能夠在不增加費用的情況下由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合理地提供照顧。只有在服務需求「超過合理照顧」的情況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才能額外收費。

日間照顧不得取代公立學校計畫。兒童日間照顧可作為家庭暫託照顧之外的服務，並且為滿足家庭需求確定的暫託照顧時數不會因提供的日間照顧時數而減少。

對於參加早期開發計畫（Early Start）的無發展殘障診斷的三歲以下嬰幼兒，兒童日間照顧不被視為規定性服務，不會包括在兒童的IFSP中。區域中心不得購買非規定性服務，但可提供社區兒童保育轉介服務。

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就業是成人獲得更獨立和更有成效的生活方式的一種重要途徑。所有的成人受惠人應當考慮接受就業培訓。

此類服務可通過康復部（DOR）、有人輔助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活動計劃提供轉介。DOR 必須為有人輔助的工作服務提供資金，直至受惠人在具體工作中穩定下來。一旦穩定之後（通常在六（6）個月內），DOR 將在區域中心開始提供資金之前至少提前十五（15）天通知區域中心，以便區域中心繼續購買有人輔助的工作服務。

區域中心在考慮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轉介時，應當重點考慮能夠及時安排工作的機構，最好是在非殘障人的工作環境中。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1. 成人願意參加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2. 成人沒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資助的適當計畫。
3. 成人沒有資格接受康復部（DOR）提供的資金。

延長日和延長年服務

延長日和延長年服務是為住在家中或寄養家庭中、經常需要在學校計畫之外接受結構化監督環境照顧以增進和保持良好行為的學齡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此類計劃在放學後、星期六和學校短期假期期間運營。家長負責公休日期間的照護。符合日間照顧需求的延長日/延長年服務須受 0-17 歲兒童家庭費用分擔計畫的制約。

應通過個人服務計劃程式確定此類服務需求，應考慮兒童或青少年的偏好，必要時可考慮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的偏好。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可購買延長日和延長年服務：

根據兒童/青少年的行為，需要提供普通兒童護理或娛樂設施不提供的矯治。

此類行為可能包括侵犯性、攻擊性或自虐行為、毀壞財物或可能危害服務

對象或其他人的其他行為。其他行為可能包括大發脾氣、走失、極度多動或

自我刺激行為。只有在接受此類服務可幫助受惠人在自己家中或寄養家庭

中生活的情況下，才能購買此類服務。

除非在達到 IPP 目標方面已經取得合理的進展，否則不能繼續提供服務。

遺傳服務

遺傳服務旨在通過診斷研究預防或儘量減少可能的發展殘障影響。診斷研究評估受惠人生育的子女可能有發展殘障或與發展遲緩相關的特定遺傳疾病的風險。

如果受惠人看來需要接受嬰兒出生前測試，區域中心可將受惠人轉介至州政府批准的產前診斷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

遺傳服務還包括診斷評估，以確定是否某一遺傳病原是造成受惠人發展殘障的原因。

遺傳評估或諮詢通常由區域中心顧問提供。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服務和支援：

1. 區域中心專家的評估已確定受惠人生育的子女可能出現發展殘障。
或
2. 區域中心專家評估建議進行診斷測試，以便確定發展殘障病原。
並且
3. 受惠人參加 Medi-Cal、私人保險或其他保險計劃的申請被拒絕或沒有資格參加此類保險。

獨立生活服務

獨立生活服務旨在通過自然環境向成人受惠人提供以下技能支援和指導：

- 烹調
- 清潔
- 購物
- 規劃和準備餐飲
- 管理錢財
- 使用公共交通
- 尋找適當的住宅
- 培養和保持個人健康和衛生習慣
- 使用社區資源，包括醫療和牙醫服務
- 在家中和社區中保持安全
- 學習儘量獨立地做事此類服務的目的是說明受惠人學習儘量獨立地做事，並

完全參與社區生活。

可在成人的家中和/或社區環境中提供指導。不得向居住在安置居住設施中的人提供培訓，因為此類計劃必須提供上述技能的個人化培訓。培訓可在成人搬到獨立生活環境之前在家庭住宅中開始，最長延續三（3）個月。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獨立生活培訓：

- 1.成人理解服務目標和期待，並且
- 2.成人表示願意參加。

服務和支援類型以及每個月的時數按照個人需求和選擇確定，必須考慮到受惠人的現有技能和希望學習的技能。此類服務應具體規定說明受惠人獲取技能的療育時限。此類授權不應超過六（6）個月。

受惠人/家人培訓和發展

參加講座和會議為發展殘障者和/或其家庭成員提供了發展領導技能和能力和/或進一步了解發展殘障和相關資源的機會。交通、住宿和餐飲費用須由受惠人或家人支付。

家庭成員

區域中心可能為家庭成員參加會議或講座提供一半註冊費，每個日曆年度不得超過兩次。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個人服務計劃（IPP）團隊須確定符合以下標準：

1. 會議或講座由合格人士主持。

並且

2. 會議或講座將協助家人理解其家庭成員的特殊需求，並促進受惠人的發展。

發展殘障成人

區域中心可為成人的受惠人每個日曆年度參加一次會議或講座支付全部註冊費。IPP 團隊須確定符合以下標準：

1. 會議由合格人士主辦。

並且

2. 會議將協助成人的受惠人達到其 IPP 目標。

或

3. 會議或講座有助於培養與在地方機構董事會或委員會任職相關的領導才能/合作技能。

嬰孩發展服務

嬰孩發展服務和支持是專門為嬰幼兒開發的服務，以改善發展遲緩的一個或多個方面的功能和/或協助家長或看護人理解、接受和配合兒童的特殊需求。此類服務和支持最早可在嬰兒剛出生時開始，直至兒童三歲生日為止。

由合格教員提供的指導和活動涉及兒童發展的所有領域，包括認知、大肌肉和小肌肉、語言、社交/情緒、和生活自理技能。一些嬰兒發展計畫專門針對以下領域設計：自閉症兒童、需要接受特別醫護的嬰兒和有視力和聽力障礙的嬰兒。要提供子女養育技巧方面的培訓和支援，必須參加由在冊供應商提供的嬰孩發展計畫。因此，家長/看護人應當積極參加此類培訓。

如果符合以下一項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嬰孩發展計畫：

1. 嬰兒/幼兒由于生物、醫療或環境因素具有已確定的發展殘障風險，且評估顯示嬰孩發展計畫可能會降低此類風險。

或

2. 嬰兒/幼兒已被診斷為發展遲緩或發展殘障，且評估顯示發展計畫可能對遲緩作出補救或減輕殘障的影響。

並且

3. 嬰兒/幼兒沒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計畫或公立學校計畫沒有名額。

嬰孩發展服務在家中或適合無殘障同齡兒童的自然社區環境中提供。必要時，區域中心將盡最大努力購買星期六或晚間計畫，以便工作家長/看護人能夠參加。嬰孩發展老師可在普通幼稚園或日托兒所向兒童提供融入支援。嬰孩發展計畫並非用於取代普通兒童保育。

向兒童提供的具體計畫、服務頻率和強度將由以下因素決定：

- 主持評估的合格專業人員的推薦。
- 兒童的個人發展需求。
-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經授權代表的優先考慮事項。
- 存在醫療和/或身體問題。

如果是需要接受特別醫護的兒童，在購買服務之前可能會請兒童的醫生出具醫療許可證明。

如果兒童居住在提供早期療育計畫的地方學區範圍內，區域中心會將可能合格的兒童轉介到該學區，學區將在資金許可範圍內接受合格的兒童。按照最新跨機構協定，如果學區滿員，則應通知區域中心。

向自閉症兒童提供的密集行為服務

密集行為矯治包括個人指導和教授新技能的行為技巧。研究顯示，自閉症兒童能夠從早期和密集行為矯治服務中受益。此類服務是依據應用行為分析（ABA）原理，針對具體的社交、自我護理和功能性交流技能缺陷提供。密集行為計畫可能包括各種不同的方法，例如行為矯治、離散試訓或核心反應。區域中心將僅購買反應循證方法、促進積極社交行為和改善矯治學習和社交互動行為的 ABA 或密集行為服務。此類計畫必須由相關合格人員監督和實施。

密集行為服務的目標是儘快過渡到限制性最小和最自然的環境；因此，服務結果應當是使用較少的支援過渡到更高級的獨立生活水準。計畫包括技能概括運用（運用于多種情況）和家長在各種不同環境中經常使用。所有的行為矯治服務均被視為有時間限制。家長培訓和全面參與對於密集行為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也是計畫實施的一項要求。如果使用獎勵系統，家長還需要負責購買建議的計畫資料或安排社區參與。

區域中心努力與公立學區合作，提供跨越教育、家庭和社區環境的連貫服務。鼓勵家長協助與學區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地區中心可與學區共同承擔一些發展技能開發責任，但不為另一個政府資助機構在法律上有責任支付的服務提供資金。

在考慮向兒童提供密集行為服務時，必須考慮多種因素。一旦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個人項目計劃（IPP）團隊作出決定，並獲得自閉症顧問委員會的推薦，則表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區域中心認為受惠人有自閉症或已確認自閉症診斷。
2. 兒童年齡在 66 個月以下。
3. 無法通過強度較低的服務滿足兒童的需求。
4. 家長和/或主要看護人已經完成行為矯治基本知識集體培訓。取決于具體家庭的需求，可能批准暫託照護額外時數，以便家長參加初始行為策略培訓。
5. 家長和/或主要看護人願意且能夠積極實施矯治策略、搜集和提交有關行為策略的資料、並在計畫開展的整個過程中參加所有臨床會議。

6.區域中心和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尋找和使用所有私人 and 政府提供的（普通）服務，以滿足 IFSP/IPP 中列出的兒童需求。

7.結果和目標與通過學區向 36 個月以上的兒童提供的個人化教育計畫（IEP）針對的目標不重複。

IFSP/IPP 計畫團隊在向自閉症顧問委員會諮詢後，根據合格行為專業人士完成的評估，決定服務頻率和強度。該團隊還可能提出具體建議，以確保規劃的結果和矯治符合認定的兒童需求。

IFSP/IPP 規劃團隊在向地區中心專家諮詢後進行進展狀況審查，以確保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在計畫開展的整個過程中，每六個月審查一次進展狀況。IFSP/IPP 規劃團隊將在完成計畫前審查兒童的需求，並考慮可能適合兒童的任何其他過渡服務。對於與公立學校系統共同服務的兒童，地區中心要求提供學校記錄供審查，以便追蹤密集行為矯治服務的進展狀況。

區域中心在評估是否應當終止密集行為服務時將考慮以下標準：

- 1.兒童已達到 ABA 治療計畫中制定的長期和短期目標以及任何不要求接受密集行為矯治的更新目標。
- 2.兒童表現出極小的進步或沒有進步，IFSP/IPP 規劃團隊在向自閉症顧問委員會諮詢後認為矯治不是達到受惠人長期和短期目標的適當服務。
- 3.取得一段時間的進步之後出現停滯不前或平臺期，延續時間超過三個月，IFSP/IPP 規劃團隊在向自閉症顧問委員會諮詢後認為，基於對長期和短期目標進行的審查，需要更新目標。更新的長期和短期目標不要求密集行為矯治。
- 4.有記錄表明家長或主要看護人對計畫的實施缺乏參與。

醫療、牙科和設備服務

為改善或保持受惠人的健康情況，可購買醫療、牙科、設備和用品服務和支援。購買藥物包括在此類服務中。

區域中心受惠人的總體健康護理需求與所有社區成員的需求類似。通常，未成年人家長須通過私人保險、加州兒童服務方案（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或其他向公眾提供的健康護理計畫和資金來源向自己的子女提供所有醫療和牙科護理、設備和用品。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為兒童或成人購買醫療、牙科、設備和用品：

1. 所需的治療或設備與發展殘障、發展遲緩或已確定的風險因素相關或因此類狀況所致。

並且

2. 請求提供的治療或設備被認為是醫療上必要的。

並且

3. 區域中心顧問或臨床醫生已經審查和批准此類治療或設備需求。

並且

4. 受惠人沒有資格參加 Medi-Cal、加州兒童服務計畫、私人保險或其他由協力廠商付費的計畫，或此類資金來源已經以書面方式拒絕提供必要的設備或服務，並且區域中心已經認定沒有理由對拒絕決定提出上訴。

接受安置居住和寄養照顧的區域中心受惠人通常有資格參加 Medi-Cal 計畫，並應當利用此項計畫和享受此項計畫的福利。

不享受醫療保險、Medi-Cal 或加州兒童服務計畫但需要接受外科手術、住院或其他複雜治療的受惠人將被轉介至有其他資金來源的醫療設施。

年滿五（5）歲的兒童如果不會自己大小便，區域中心可購買尿片或為家長報銷費用。

年齡在三（3）歲至五（5）歲之間的兒童如果不會自己大小便或預期在六（6）個月內不能學會自己大小便，區域中心可購買尿片或為家長報銷費用。必須考慮家庭為無殘障子女購買尿片的責任（例如，三歲兒童夜間使用的尿片應由家長購買）。

至於（3）歲以下的兒童，如果證明家庭困難，並且提供尿片有助于兒童繼續在家中居住，區域中心可購買尿片或為家長報銷費用。

如果營養補充劑是受惠人的唯一營養攝入來源，區域中心應考慮家長向類似年齡和身高無殘障子女提供的通常食物費用。如果受惠人接受某些食物質地的能力受到行為或感官因素的影響，將提供區域中心顧問或臨床醫生建議的療育措施。（請查閱「治療服務」指南）。

出行能力培訓

出行能力培訓是一項支援服務，旨在教會成人如何使用公共交通系統。其目的是使受惠人更加獨立，並參與社區生活。區域中心應在考慮購買在冊供應商提供的交通服務之前評估受惠人是否需要接受出行能力培訓。

區域中心在收到成人受惠人、家長、監護人、合法保護人或經授權代表的請求後將授權進行出行能力培訓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可從經批准供應商處購買出行能力培訓，供應商與受惠人合作，說明受惠人瞭解和熟悉公車路線、適當的社交行為、如何使用公車票或現金、安全問題和其他相關需求。培訓通常延續一到三個月，每個月不超過 20 小時。如果評估結果認為確有必要並由評估人提出建議，可考慮購買額外的培訓時數。亦可同時為兩人或更多人提供培訓，以便最終使受惠人在沒有付費支援的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如果出行能力培訓評估顯示成人具有有效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潛能，區域中心將考慮購買出行能力培訓。

養育子女技能培訓

養育子女技能培訓旨在協助發展殘障成人應對撫養子女以及為子女提供安全和適合成長的家庭環境的挑戰。培訓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指導：嬰兒護理、免疫/健康護理需求、營養、安全、兒童發展、大小便訓練、處罰、言語和語言發展。

培訓應當注重整個家庭，考慮家人的獨特需求、長處、偏好、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在受惠人需要接受養育子女技能培訓、但無法通過普通或私人資金來源提供此類服務時，區域中心可購買此項服務。在考慮家長的技能、需求和偏好後確定每月時數。通常該干預程式有時間限制。

學齡前服務

可為有發展殘障、發展遲緩或已確定風險因素的二至三歲以下兒童購買學齡前服務，以便說明受惠人：

- 加強在交流和社交/情感發展方面的技能。
- 提供與同伴一起融入結構化教育環境的機會。
- 提供在小組環境中擴展技能的機會。
- 為兒童進入公立學校計畫做好準備。

區域中心將促進殘障兒童全面融入典型學齡前環境，並提供已經確定的必要支援。學齡前服務並非用於取代兒童可能需要的其他個人化早期療育服務。

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區域中心可為兒童購買學齡前計畫：

1. 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團隊認為兒童的 IFSP 的某一具體結果可在典型的學齡前環境中獲得。
2. 家長已經調查了其他社區資源，例如「媽媽和我計畫」（Mommy and Me）、城市公園娛樂部、First Five 資助的計畫等，但無法通過這些資源獲得必要的結果。

建議兒童接受的每週時數和天數將根據已經確定的兒童需求和結果、醫療和/或身體問題以及家庭的交通能力來確定。每週提供兩至三個半天學齡前服務。

學齡前服務並非用於取代家長在工作或上學/參加職業計畫時向子女提供日間照顧的責任。此外，學齡前服務不得取代家長在自己的家中、街區和社區向子女提供正常社交機會的責任。

可在兒童年滿三歲之前提供服務和支援。兒童年滿三歲後學齡前服務被視為教育性服務，由地方學區負責提供。

如果兒童三歲生日是在地方學區特殊教育學齡前計畫未開辦期間，並且 IPP 規劃團隊確定在特殊教育計畫恢復或下一個學期開始之前兒童需要接受服務，地區中心可在發展殘障兒童三歲生日後繼續向兒童提供或為其購買學齡前服務。

安置居住服務

安置居住服務旨在提供直接監督和專門服務，以便在有執照的居住環境中達到個人服務計劃目標。取決於受惠人的能力和獨立性，安置居住服務提供者可提供護理、監督、培訓和支援，以增進受惠人在以下方面的功能：自我照顧、日常生活技能、身體協調性、出行能力、行為自控、做選擇、社區融入、利用社區資源和參加休閒活動。

如果無法在目前的生活環境中滿足受惠人的身體、行為和健康需求，並且在尋求安置居住服務之前已經考慮過其他居住安排，可購買安置居住服務。

只有在考慮了所有其他替代方法之後，才能考慮向兒童提供安置居住服務和支援。當發展殘障兒童與自己的家人生活在一起時，通常會有更多的接受教育和社交成長的機會。在家中提供其他類型服務和支援的費用通常與安排在家庭之外居住的費用相同或更低。在居住護理設施居住的未成年子女的家長需要支付應由家長承擔的費用。

區域中心將考慮受惠人、家長、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的偏好，根據年齡、行為需求、身體需求、醫療需求、語言和其他因素建議居住環境。優先考慮提供家庭式環境（六名或以下居住者）和社區融入，強調個人選擇和限制性最小的環境。

需要在公共健康服務部（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頒發執照的安置居住設施中生活的受惠人將由 Medi-Cal 提供資金。如果受惠人沒有資格享受 Medi-Cal，區域中心可購買此項服務。

可以考慮的一種替代安排是經認證的成人家庭居住服務提供者，此類設施沒有上述執照，不需要提供 24 小時照顧和監督，但可能符合不要求接受專業護理的人士的個人需求。

暫託照顧

暫託照顧服務旨在讓日復一日地照顧發展殘障者的家庭成員得到短暫的休息。區域中心只有在受惠人的照顧和監督需求超出無發展殘障同齡人的照顧和監督需求時才會購買暫託照顧服務。

暫託照顧時數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需求不同而異。通常，可通過提供每月不超過 16 小時家中暫託照顧服務滿足家庭對暫託照顧的需求。區域中心在有照安置居住設施中每個財務年度購買的家庭之外暫託照顧不得超過 21 天，一個季度購買的家中暫託照顧服務不得超過 90 小時。

按照《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686.5 款的規定，如果可以證明基於個人照顧監督需求，必須有額外的暫託照顧服務才能使受惠人繼續在家中生活，或者發生特別事件以致影響家庭成員滿足個人照顧和監督需求的能力，區域中心可批准作為以上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例外情況處理。

在作為例外情況處理時，「家庭成員」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 與發展殘障者住在一起。
- 負責對該人士提供 24 小時照顧和監督。
- 不是因提供照顧和監督從任何政府機構或地區中心領取資金的有照或經認證的安置居住或寄養家庭住所。儘管存在本條款，不得拒絕讓領取寄養護理資金的親屬接受暫託照顧服務。

在事先計畫的情況下或緊急情況下，可短期購買服務。暫託照顧服務通常在家中提供；但是，24 小時暫託照顧服務通常是從有照社區護理設施或保健設施購買。

暫託照顧服務應當向提供家中暫託照顧服務的在冊供應商或家庭保健機構購買。家長可自行指定暫託照顧工人，只要該人士受聘于具有供應商身份的暫託照顧機構即可。該人士必須在區域中心提供資金之前受聘。對於有醫療需求的人，可由來自家庭保健機構的注冊護士或持照職業護士提供暫託照顧服務。

此類服務的需求和時數應通過個人項目計劃/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程序確定，應考慮兒童或成人受惠人及其家人的偏好。在確定此類需求時，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向無殘障子女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同時，區域中心應考慮也可能減輕家庭成員持續護理負擔的其他服務和/或活動。此類服務或活動可能包括但並不限於學校、成人日間服務、工作、日間護理、延長日/延長年計畫和符合暫託照顧需求的家中支援服務（IHSS）（例如保護性監督時數）。

暫託照顧的目的不是讓家長用於替代行為矯治。如果受惠人有挑戰性行為，家長必須接受行為矯治集體培訓。取決于具體家庭的需求，可授權額外暫託照顧時數，以便家長參加行為策略培訓。

區域中心授權額外暫託照顧時數的原因不得是家長度假或參加家長支援會議、其他會議或培訓（行為培訓例外）。

如果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即可購買暫託照顧時數：

1. 發展殘障兒童或成人表現出挑戰性行為，需要接受專門護理。此類行為包括攻擊性宣洩、侵犯性或自虐行為、毀壞財物、多動症或其他可能危害其自身或其他人的行為。

或

2. 存在要求專門護理的醫療和/或身體需求，包括對無法控制的癲癇或呼吸困難進行監控的需求、特殊餵食需求、胃造口術護理、氣管造口術護理或使用特殊設備。

或

3. 受惠人有超過同齡人需求的重大自我護理需求。此類需求包括難以從事日常活動，例如進食、大小便、穿衣、洗澡或交流。

或

4. 存在特殊家庭狀況，包括疾病、單親家庭、一名以上家庭成員有發展殘障和/或極端貧困，此項條件也包括由於疾病、年齡或殘障無法完全照顧自己的子女的家長。

對於參加早期起步計劃（Early Start）但無發展殘障診斷的三歲以下嬰幼兒，僅會在家長參加或接受為了達到子女 IFSP 中的具體結果設計的其他早期療育服務時提供暫託照顧。

根據法律，區域中心有三項具體服務需要根據家庭費用分擔計畫 (FCPP) 進行分擔評估，暫託照顧是其中之一。FCPP 將適用於符合以下標準的家庭：

1. 子女年齡在零（0）歲到 17 歲之間；並且
2. 子女在父母家中居住；並且
3. 子女沒有資格參加 Medi-Cal。

性教育培訓

性教育培訓旨在協助發展殘障者保護自己，免受性虐待和/或剝削（被利用），並獲取社交方面可接受的行為和對待性行為的負責任的態度。應當在自然、融合的環境中提供服務和支持，促進青少年和成人在涉及性的問題上作出負責任的選擇。可向受惠人個人或具有共同教育需求的團體成員提供服務和支援。服務應鼓勵接受培訓者提出意見和積極參與。

培訓服務的內容取決於個人需求，但可能包括：

- 保護自己免受虐待。
- 使用避孕替代方法和承擔責任。
- 預防通過性接觸傳播的疾病（STD）。
- 對親密行為、關係、婚姻、同居關係和子女養育承擔責任。

如果受惠人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性教育培訓：

1. 受惠人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表示對培訓感興趣，沒有通過其他資源資助的適當或可利用的服務。

本類別中的所有服務應具體規定有時限的矯治程式。授權不應超過六（6）個月。

社交技能培訓

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社交技能培訓的目的是說明他們掌握適當社交技能，以便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社交技能培訓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提供。此項培訓針對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中的重大挑戰：

- 與他人交往和對他人的意識：受惠人與他人交往或接受交往的能力以及受惠人與他人交往的興趣。
- 社交：受惠人以與自己的年齡相符和適當的社交方式與他人交往的能力。
- 語言和非語言社交溝通：非語言技能包括適當的目光對視、用手指點和招手的能力以及讀懂其他人非語言暗示的能力。語言技能包括主動開始和持續談話、使用適當的聲調和適當傾聽的能力。
- 遊戲技能：發起遊戲和在遊戲時輪換角色、與其他兒童同時做遊戲、在遊戲中配合和合作、以及在遊戲中使用符號和想像力的能力。

通常每週提供一次或兩次社交技能培訓，且有時間限制，通常不得超過一至兩年。此項培訓要求有詳細的課程設置、有意義和可衡量的結果以及家長參與。培訓須針對個人項目計劃（IPP）團隊制定的具體長期和短期目標，為兒童或青少年過渡到包容性環境做準備，使之能夠在包容性環境中運用學到的技能，並繼續培養新技能。

區域中心鼓勵家長讓自己的子女參加社區通常開展的社交和娛樂活動，他們在這些活動中將有機會發展和練習與自己的年齡相符的社交技能。未成年子女家長應承擔社區社交活動的常規費用。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區域中心可購買社交技能培訓：

1. 兒童或青少年表現出在交流和社交方面的重大需求，這方面的障礙阻止他們在社區內建立關係或無法從與普通同伴的社交和娛樂活動中受益。
並且
2. 由合格專業人員進行的評估提供證據，證明受惠人的社交技能將通過有時限的結構化矯治得到提高。
並且
3. 家長或主要看護人同意承擔在兩次培訓課程之間實施培訓策略的主要責任。

除非受惠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合法保護人（如適當）和區域中心同意、且已經在達到 **IPP** 目標方面取得合理的進步，否則不得繼續提供服務。每隔六（6）個月或在計畫結束時將審查達到目標的進展狀況。

輔助居住服務

輔助居住服務的目的是向發展殘障成人（無論其殘障程度如何）提供在自己擁有或租賃的住宅中生活的機會，並按照他們需要的頻率和時間向他們提供支援。提供服務和支援的目的是協助受惠人在自己的生活中進行選擇，同時與其他人建立至關重要的長期關係。獨立生活技能培訓旨在提供發展具體技能的指導，輔助居住服務則按照受惠人需要的時間和頻率提供，具有靈活性，以便滿足受惠人在自己的家中長期生活所導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將在無殘障人通常居住的生活環境中向成人受惠人提供支援。服務和支援應隨著需求的變化而變化（不要求受惠人從家中搬出）。

區域中心購買的支援和服務預期通常會隨著自然支援的建立和在服務提供者的協助下利用普通資源而逐漸減少。

受惠人應當對自己家中的環境、生活地點和與誰在一起生活具有控制能力。服務和支持應當具有靈活性，按照受惠人的需求和偏好調整。

可提供的輔助性居住服務和支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需求評估。
- 協助受惠人尋找、改造和維護住宅。
- 協助建立支援團體，鼓勵在社區建立無償和自然的支援。
- 協助權利宣導和自我權利宣導。
- 制定就業目標。
- 開發和提供 24 小時緊急情況應答系統。
- 獲取和維護輔助設備和用品。
- 招聘、培訓和聘請提供個人護理和其他協助的個人，包括家中支援服務（IHSS）工人、付費鄰居和付費室友。
- 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 烹調、清潔、購物、菜單規劃、理財、出行能力培訓和性教育培訓等項技能的指導和培訓。

在成人受惠人實際搬入自己的家中之前，可在評估和協助安排服務的過程中提供服務和支持，但此項資助不超過 60 天。

輔助居住服務和支援必須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區域中心的輔助性居住服務費用不得超過《加州法規集》規定的每一名受惠人在最適當的有照安置居住設施中的費用。在確定區域中心資助的服務時，應考慮家中支持服務（IHSS）和/或其他支持來源。區域中心不得為有資格接受 IHSS 福利但拒絕申請的個人購買輔助性居住服務。區域中心不得購買用於取代 IHSS 的輔助性居住服務。

治療服務

治療服務和支援包括預防特定病症惡化或改善功能性技能所必需的職能、物理、語言或營養療法。

在大多數情況下，通過學校計劃、加州兒童服務計劃（CCS）、Medi-Cal、Medicare、私人家庭保險、軍隊健康保險或其他資源滿足治療需求。

區域中心購買的治療必須始終與發展殘障、發展遲緩或已確定的風險因素以及具體個人服務計劃/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IPP/IFSP）的目標相關。在達到目標、通過普通資源可提供服務或專家根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判定個人不再會從療育中受益之後，治療將不再延續。區域中心在受惠人滿三歲之後不再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治療服務。

治療服務延續時間、頻率和數量（任何一次）根據個人的狀況決定，須考慮個人需求和偏好。根據服務提供者提交的任何必要的重新評估和/或報告，應至少每六（6）個月對此類服務進行一次審查，具體規定有時限的療育程式。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購買治療服務：

1. 為了防止個人的狀況出現某種特定的惡化或說明個人在獲得發展或功能性技能方面取得進展，需要提供治療。

並且

2. 已經由一位在相關治療服務領域具有專長的合格持照專業人員和/或區域中心相關專家完成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受惠人將從治療中獲益。

並且

3. 兒童或成人無資格通過 CCS、Medi-Cal、Medicare、公立學校、私人家庭保險、軍隊健康保險或其他資源接受此項服務。

交通

區域中心可從公共交通系統購買交通服務（以公車票或通行優惠券的形式）或購買在冊供應商提供的私人交通服務，或者由家庭成員申請區域中心供應商資格，獲得里程費報銷。此外，區域中心在適當時可為成人購買出行能力培訓，以便他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在考慮由區域中心購買特殊交通服務之前，應對所有成人使用公共交通的能力進行評估。

如果沒有適當的或可供使用的公共輔助客運系統或通用交通服務，區域中心可為成人購買供應商提供的特殊交通服務，以便他們前往個人及其家人和區域中心服務代表決定的、距離最近的日間服務和支持設施。區域中心不得為能夠安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成人購買供應商提供的特殊交通服務。區域中心應購買能夠滿足個人需求的價格最低的交通形式。

此外，對於已經受聘和/或正在尋找獨立或有人輔助的工作的個人，他們應能夠使用通用交通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前往工作地點，或者由輔助性就業計劃向他們提供交通服務。但是，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區域中心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交通資助：

1. 個人和正在安排就業的輔助性就業計劃在個人就業之前討論區域中心購買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2. 儘量在住家十（10）英里範圍內找到就業機會。
3. 交通費合理。

對於住在家中的未成年人，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為無殘障子女提供類似交通服務的責任。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應提供常規交通服務，例如就診、課外活動、星期六活動和公立學校不上學期間開展的活動所需要的往返交通。如果家庭提交顯示他們無法提供或安排交通的充足證明，區域中心可為上述服務提供交通服務。

區域中心可為學齡前兒童前往接受早期起步計劃規章要求的（除公立學校之外的）早期療育服務或計劃購買交通服務。交通服務將採用符合兒童和家人需求的、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提供。如果授權使用在冊供應商提供的交通服務，家長或看護人最好陪同兒童乘交通車。

通常，區域中心為每一名受惠人一次購買一種形式的交通服務。作為例外情況，如果購買多種交通服務形式是滿足 IPP 所列交通需求的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則區域中心可授權購買多種形式的交通服務。

辭彙翻譯

應用行為分析	ABA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反應循證方法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辯護	Advocacy
成人的受惠人	Adult/Individual
加州兒童服務	CCS (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
兒童保育資源與轉介	R & R (California Child Care Resource & Referral)
加州法規集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合法保護人	Conservator
受惠人	Client/Individual
發展服務部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Services
公共健康服務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康復部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家庭費用分擔計畫	FCPP (Family Cost Participation Program)
遺傳	Genetic
個人化教育計畫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療育	Intervention
個人服務計畫	IPP (Individual Program Plan)
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家中支援服務	IHSS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萊特曼法案	Lanterman Act
限制性最小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法定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加州醫療補助 (白卡)	Medi-Cal
自然環境	Natural Environment
自然支援	Natural Supports
保護性監督	Protective Supervision
社會安全金	SSA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補充安全收入	SSI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